**泉州师范学院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**

**初试加分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生编号** |  | **姓名** |  |
| **证件号码** |  | **原初试总分** |  |
| **报考学院名称** |  |
| **报考专业领域（方向）代码** |  | **报考专业领域（方向）名称** |  |
| **参加项目名称** |  |
| **审核意见** | 经审核并与教育部有关数据库比对，该考生符合《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规定的加分政策，可以在原初试总分基础上加 分，作为新的初试总分参加复试。研究生处[研究生院（筹）] 年 月 日  |

**注：**1.符合加分政策项目含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、“三支一扶计划”、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”、“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”等，“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”报考普通计划、“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”；

2.加分项目不累计，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；

3.考生填写以上信息，将该申请表和身份证扫描件一并发送至：yjszs@qztc.edu.cn。